

## 三星财险网络安全综合保险附加战争与网络行动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1922026041606843)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综合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尽管本保险合同中存在任何相反规定,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责任、成本或费用:

- (一) 直接或间接因战争引起的;
- (二) 作为战争组成部分或为发动战争直接筹备而实施的网络行动引起的;
- (三) 因网络行动导致某个国家成为受影响国家而引起的。

### 赔偿限额

**第三条** 在上述除外条款及其他本保险条款、条件和责任免除的约束下,其他任何网络行动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网络行动损失赔偿限额、网络行为损失责任累计赔偿限额。

除非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网络行动损失责任限额,否则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网络行动。

上述赔偿限额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金额内适用,而非额外增加赔偿限额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尽管保险人的举证责任不受本附加条款影响,但在认定网络行动是否归因于某一国家时,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将考虑其可获得的客观合理证据。此类证据可能包括:

受影响计算机系统所在国家的政府,对另一国家或其指令下/控制下的实体做出的正式或官方归因。

### 释义

(一) **计算机系统**:指任何计算机、硬件、软件、通信系统、电子设备(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、可穿戴设备)、服务器、云基础设施或微控制器,以及上述系统的任何类似系统、组合配置,或相关输入、输出、数据存储设备、网络设备或备份

设施。

若本附加条款中“计算机系统”的释义与主险合同中的释义存在不一致，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内容为准。

**(二) 网络行动：**指由国家实施、在国家指令或控制下使用计算机系统：

- 1、干扰、拒绝访问或降低计算机系统的功能；
- 2、复制、删除、操控、拒绝访问或破坏计算机系统信息。

**(三) 受影响国家：**指因网络行动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国家，具体包括：

- 1、因关键服务的可用性、完整性或交付功能受到干扰，导致该国家功能受损；
- 2、对该国家的安全或国防造成影响。

**(四) 关键服务：**指维持国家核心职能的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及其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、医疗服务或公共服务。

**(五) 国家：**指主权国家。

**(六) 战争：**指涉及物理武力的武装冲突：

- 1、一国对另一国采取的；
- 2、作为内战、叛乱、革命、起义、军事行动或权力篡夺的一部分，  
**无论是否正式宣战。**